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粤药监通销先告(2020)6号

深圳市源鑫药业有限公司: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近日跟踪检查发现,你公司已于2019年搬离注册地址和仓库地址,现场地已被其他公司所用。经查询省局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,你公司长期未有上传药品购销数据。综上所述,你公司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,已处于关闭状态。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(六)项、第(八)项和第七条的规定,我局拟注销你公司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:粤BA7550378)。

你公司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6日

联系人: 苏文魁 联系电话: 020-37886162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3房

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_____

注: 本文书一式三联, 第一联存档, 第二联交企业, 第三联交市局。